

曲靖市民政局文件

曲民〔2020〕149号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

为加大全市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13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全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活动。现将《曲靖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孝菊，电话 6038064，邮箱：1198429352@qq.com）

曲靖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近期，媒体先后报道全国范围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弄虚作假走过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因护理不当等原因引发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纠纷、养老机构内发生刑事案件等事件，暴露出个别地方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以及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养老机构已出现信访事件。曲靖市民政局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各县（市、区）民政局认真核实，切实抓好问题整治。为规范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抓整改，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重点排查养老服务领域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堵塞管理风险漏洞，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行业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曲靖市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蒋 惠 曲靖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何亚春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张桥能 机关党委纪委委员
 梁 杰 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 芮 局办公室财务会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何亚春科长兼任，成员由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局办公室各 1 名工作人员组成。

三、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辖区内所有的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居家养老服务运营中心、虚拟养老院等）、提供养老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或机构。

（二）排查整治重点。1.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重点排查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虚报数据、派虚单、走过场、骗取资金等弄虚作假问题。一查界定承接主体是否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市场主体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二查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目录清单是否根据指导性目录养老服务的项目范围确定；三查是否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四查是否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价机制；五查舆论监

督和社会监督反馈渠道是否畅通；六查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合同履行监管是否到位。

2.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情况。重点排查养老机构风险防控和快速应对能力。一查公建民营过程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基本用途、服务水平是否符合改革目标，二查公建民营合同签订和执行，重点是保障性床位设置和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情况；三查机构内特困对象和社会老人服务质量标准是否存在差别；四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情况；五查养老机构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虚报床位和入住数据不实、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养老服务安全管理方面。一查养老机构是否完善入院评估制度、了解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能及时识别高危人群并化解相关矛盾；二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等危险物品管理存放情况；三查是否存在因封闭管理、限制探视等导致老年人矛盾引发的服务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四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建立情况；五查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4.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方面。一查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二查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三查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预案及各项制度建设情

况；四查养老机构用火、用水、用电、用气、消防、食品、药品等重大安全领域和设施排查情况；五查养老机构应对洪涝灾害的预案准备、队伍准备、物资准备和安置保障准备情况；六查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四、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排查整治的时间从2020年10月14日起至12月25日结束，分为动员部署、摸底排查、集中整改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迅速行动，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抽调精干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专项排查整治前期准备工作。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0年10月19日至11月6日）。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对实施方案涉及的排查内容进行实地检查，检查要实行“实名制”，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逐项记录在案。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向同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并加强分析研判。

（三）集中整改阶段（2020年11月9日至12月11日）。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督促相关机构或组织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无能力整改的隐患，属地民政部门要专题报告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制定针对性防控对策和源头管控措施。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将线索及时移交属地司法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特殊群体提供高质量养老服务，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是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服务基本职责的重中之重。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托底保障，优化服务供给，切实解决养老服务安全管理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特殊困难群体享有高质量的基本养老服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在所辖范围内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安全、公建民营管理工作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抓紧整治，并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堵塞管理风险漏洞，切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监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工作监管长效机制，曲靖市民政局将此项工作作为每个年度的年终考核评估重要依据。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深入基层一线和养老机构及相关组织检查专项整治情况，要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市级将适时抽查各地进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隐患排查

整治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做好舆情处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媒体反映的养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做好热点敏感问题以及带有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应对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并妥善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养老服务秩序。对反映涉及本地区老年人的生活困难、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敏感事件要安排专人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及结果以媒体公开报道、反馈当事人等途径进行答复，并做好后续关注和解释工作，切实为群众答疑解惑，为养老服务发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县（市、区）民政局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情况（含电子版）请于2020年10月28日前报送市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12月14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工作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